

# 贵港市港南区感知信息化林长制人工智能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港南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贵港市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年服务费用（万元）	服务期（年）	数量	年服务费小计（万元）	3年服务费合计（万元）
1	贵港市港南区感知信息化林长制人工智能服务项目	铁塔高位视频 AI 智能服务 (林业专用双光谱摄像头+一拖二大喇叭)	套/年/万元	1.85	3	14	25.9	77.7
2		重点区域卡口监管服务	套/年/万元	0.6934	3	15	10.5	31.2
3		智慧无人机场服务	套/年/万元	18	3	1	18	54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162.9 万元

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三年合同期限内，付费周期为按年支付，每年应支付额度为合同期限内的年平均额度，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第二年、第三年服务费支付时间为合同履约每满1年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七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至三年。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港南区林业局 2025年6月30日	乙方（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港南路128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达开路1095号
法定代表人：黄富雷	法定代表人：易燕萍
委托代理人：高艺双	委托代理人：刘子洲
电话：13457589137	电话：18878588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753 7560 5070 5990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应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